

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文件

东轨〔2025〕41号

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关于设立轨道1号线一期 控制保护区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东莞市轨道1号线一期安全保护管理，维护轨道交通
安全运营及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运
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）、《广东省城市轨道
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）及《东
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（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57
号）等规定，设立东莞市轨道1号线一期保护区，经东莞市人民
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保护区划定

（一）控制保护区

- 1.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；
- 2.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、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；
- 3.出入口、通风亭、冷却塔、变电所（站）、直升电梯等建（构）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 10 米内；
- 4.城市轨道交通过江（河）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。

（二）特别保护区

- 1.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；
- 2.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、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 米内；
- 3.出入口、通风亭、冷却塔、变电所（站）、直升电梯等建（构）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 5 米内；
- 4.1 - 10 千伏电压导线的边线外侧 5 米内，35 - 110 千伏电压导线的边线外侧 10 米内；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.75 米内；
- 5.城市轨道交通过江（河）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在轨道 1 号线一期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，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安全防护方案，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后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：

- 1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者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；

2.挖掘、爆破、地基加固、打井、基坑施工、桩基础施工、钻探、灌浆、喷锚、地下顶进作业；

3.敷设或者搭架管线、吊装等架空作业；

4.取土、采石、采砂、疏浚河道；

5.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（构）筑物载荷的活动；

6.电焊、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；

7.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行为。

特别保护区内，除必需的市政、园林、环卫和人防工程等，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、扩建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设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（东莞西站~梅塘站）保护区范围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